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廖鸣先生、胡冠兰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廖鸣先生、胡冠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廖鸣先生和胡冠兰女士均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廖鸣先生和胡冠兰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廖鸣先生和胡冠兰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